

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up>92</sup> 和协调专员在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向第二委员会的发言中所提供的进一步资料;<sup>93</sup>

2.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在加强该办事处的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其目的在于提供动员和协调救灾的有效全球性服务, 其中特别包括收集和传播关于灾害评价、优先需要和捐助者援助的资料;

3. **确认**如协调专员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第二委员会的发言中所说的,<sup>94</sup> 将需维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核心方案的活动;

4. **请**秘书长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其关于继续具有健全经费基础的核心方案的提议, 其中应包括把适当的费用由自愿捐助逐渐转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提议;

5. **又请**秘书长于编制其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时, 对目前由大会第 3243 (XXIX)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那些核心方案行政活动, 规定由经常预算提供其相当大一部分的经费, 作为保证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具有健全经费基础过程中的一个初步步骤, 并使大会能够尽量根据最详尽的资料就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6. **决定**把根据第 3243 (XXIX) 号决议设立, 复按照第 3440 (XXX) 号和第 3532 (XXX) 号决议修订的信托基金, 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继续设置两年, 以期保证可供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支用的经费仍足以应付该办事处承担的任务;

7. **又请**秘书长于编制上文第 5 段所说的预算提议时, 充分考虑到斟酌情况由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担任实地协调工作的可能性, 要对受灾国政府所表示的意见给予适当的考虑;

8.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对信托基金继续捐款两年;

<sup>92</sup> A/31/88 和 Add.1 和 2。

<sup>93</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四十七次会议, 第 1-16 段。

<sup>94</sup> 参看 A/C.2/31/15。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进行审查大会第 3532 (XXX)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供给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活动所需经费的其他来源;

10. **请**秘书长就这种活动的可能经费来源提出一项报告, 以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此项审查;

11. **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今后的经费安排, 以期届时达成确定的结论。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74. 在可以预计、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在更加有利的条件和情况下增加供发展用途的减让性财政资源的流动, 使这种流动达到可以预计、持续不断而且日益有保证,

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中, 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呈现呆滞, 仍远低于《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指标, **对此感到不安,**

**确认**这种流动的数量增加, 及其可以预计和持续不断的性质, 对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促进更系统化地和更有实效地规划和执行发展, 是必要的,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由于其日益加重的经济

困难,使许多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长期发展计划不能持续进行,因此更迫切地需要长期的持续不断的发展援助,

并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9(XXX)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在可以预计、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提出一份研究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为响应大会第3489(XXX)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sup>⑥</sup>

2. 再次呼吁尚未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即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零点七的发达国家达成该项指标;

3. 敦促发达国家在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并为达到此目的,认真考虑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更广泛地执行其现行办法在内,特别是:

(a) 在多年基础上提供发展援助承诺,使发展中国家在更长期的基础上获得更可靠的援助预测,便利它们的发展规划;

(b) 发展援助的拨款应使援助的实际价值按个别捐助国家的本国货币来说不致有所减损;

(c) 使发展援助授权不因时效到期而失效,以确保未动用的预算拨款于拨款的财政年度终了时可以结转;

(d) 从发展贷款获得的利息和摊还款都重新划归发展援助预算;

4. 建议发达国家认真考虑制订一项专供国际发展援助用途的发展税;

5. 又建议制定适当政策,进一步促进更多的私人资本流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审查并斟酌情况,在各国情况容许的范围内修订关于发展中国家取得私人资金和进入资本市场的法规和条例;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

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该届会议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审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75.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第3505(XXX)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主题为“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她们参与那些发展过程的障碍”的联合国区域讨论会;<sup>⑦</sup>

重申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一切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贡献,

认识到妇女,尤其是社会和经济地位较低的妇女,是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人群之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报告;<sup>⑧</sup>

2. 促请各会员国执行第3505(XXX)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以促成妇女有和男子平等的机会参与一切发展工作,尤其是保证妇女能够平等地参加政党、工会、训练、特别在农业方面的训练、合作社和信贷制度,并有平等机会参与经济领域、商业和贸易以及高级工业部门的决策;

3. 又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加强它们对有关妇女的发展方案或项目的支持;

4. 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尤其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编制一件关于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

<sup>⑥</sup> 参看 ST/ESA/SER.B/9。

<sup>⑦</sup> A/31/205 和 Corr.1。

<sup>⑧</sup> A/31/186 和 Corr.1。